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2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李剑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9号	95386	曹煜展	https://www.njzq.com.cn/jsp/jsp/inform-4003.jsp
2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李智勇	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1525室	95360	支宇婧	http://hscscc.com/finance/
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	俞沁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	400-109-1018	刘刚	http://www.htsec.com
2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769号20楼	宋卫东	同“注册地地址”	400821137	殷斌	www.huawsec.com
2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00号9层	陈韵杰	同“注册地地址”	400-818-1118	杜江	http://www.guodu.com
2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14楼1401室(人教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王健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14楼1401室	400-684-6660	叶健	www.ifundm.com
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陈皓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865614000	辛晓斌	www.chinastock.com.cn
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0层	何如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0层	95363	李智	www.guosen.com.cn
3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一路119号安信证券大厦16楼	樊向东	同“注册地地址”	96317	刘斌杰	www.aixinc.com.cn
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张伟	同“注册地地址”	96407	周晓芳	www.htsec.com
3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401号楼层(梨园东路口)1401	薛峰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401号楼层(梨园东路口)1401	4006788817	黄彩婷 李平	www.zlfund.cn
34	耀信正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01号楼19层1902室	汪静波	同“注册地地址”	4008215319	李明	www.yaowin-fund.com
3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101楼	其实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101楼东方财富大厦	96221480	陈海洋	www.1234567.com
3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41号	杨文斌	同“注册地地址”	4007000666	张斌	www.howbuy.com
3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9室	王斌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19楼	4000766123	韩晓蓉	www.fund123.com
3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2号泛利大厦1002室	王莉	同“注册地地址”	4009200200	陈琳 岳海松	www.hexun.com
39	浙江凤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市二期二西路11900号	吴琛	杭州市余杭区五洲国际10幢10楼1001室	4007777772	朱忠	www.zffund.com
4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22号1502室	李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22号1502室	4001181118	兰斌	www.liantai.com.cn
41	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01号楼19层1902室	魏晓娟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01号楼19层1902室	4000125819	李艳	www.puyinfund.com
42	上海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3688号2222室	张欣伟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3688号2222室	4008202059	胡明 曹颖	www.eicfund.com
43	上海利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11室	李兴春	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1000号浦江国际大厦1000号12楼	96733	陈洁	www.lishangfund.com
44	深圳市华羿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01号301室(原香梅路1001号301室)11楼1108	曹常	同“注册地地址”	4003030201	陈丽娟	www.hanyizi.com
4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706室	肖奕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号2010室	8826066	梁文 高晶晶	www.yingmi.com
46	北京创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白狼垱1号101室(东直门内大街112号)1101	陈静	同“注册地地址”	4006262818	王璐	www.chuangyong.com
47	中银金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内大街12号2层2-45室	钱凤英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1001室	4008800999	孙奕	www.bjzq.com
48	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1幢9层1009-09	赵迎春	同“注册地地址”	4008380888	田博	www.hinxin.com
49	上海万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王廷磊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4008210210	徐丹丹	www.52fund.com
50	上海鼎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360号1002室	王瑾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360号1002室	4008200363	彭静	www.dingxin.com
5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2号1101室	王刚	北京西城区永定门内大街2号1101室	4006199059	王瑞琳	www.hc-fund.com
52	北京肯得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12号1201室	王苏宁	北京市西城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街10号院1015室	95118	黄立 江丹	kenenrui.com
5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王静	同“注册地地址”	95177	张元飞	www.snjfund.com
5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康路10号院2号楼212室2207	王煜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康路10号院2号楼212室2207	4006199028	王煜	www.xueqiu.com
55	北京壹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03号	同“注册地地址”	95656	孙朝刚	www.yibaifund.com	
56	聚宝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上海金中中心办公大楼1503室15-16层	李罗军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10层1001室	4003218800	李雯	www.jubaowealth.com
57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经济适用房二期4楼407号	吴吉林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9室	025-60046186	张昕群	www.huilinbd.com
58	群租伟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东大街北号1号楼603	魏福海	同“注册地地址”	0371-85518286	董爱芳	http://www.qunzhuo.com
5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互联网软件信息服务产业园二期B座101室	吴昊	同“注册地地址”	021-53391816	王玉梅 杨晓燕	http://www.jiayufund.com
60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康社区益田路5009号基金大厦10层	王德英	同“注册地地址”	400-610-5568	张敬	http://www.boson-wealth.com/index
6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四环中路119号A座10层1008	刘鹏刚	同“注册地地址”	4000600200	魏蔚	www.yixinfund.com

(五) 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通过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投资人可留意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销售机构一览表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六)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用
1、基金认购面值:本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2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0万元	1.2%
M ≥ 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全额预缴的原则。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对于适用比例费率认购费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5元,可得9,886.42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申请总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50元,可得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七) 认购金额的限制
1、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2、认购最低限额
(1)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具体按照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本基金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

(3)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特定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不受上述限制,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应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人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发售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申请)。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和基金交易账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投资者本人当面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本人指定的银行储蓄账户(银行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开户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④ 提供由本人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⑤ 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⑥ 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字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⑦ 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8) 开通电话/传真交易的,需提供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电话交易协议书》/《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9) 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使用直销机构制作的账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等文件,或者从本公司网站(http://www.fscinda.com)下载有关文件,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述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注:其中指定的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为同一身份。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
(1) 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4、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前应将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清算账户:

账户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324292001517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大额实时支付号:102584003247

5、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于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

(2) 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

(3)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人可以使用银行转账等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现金缴款或现金汇款等付款方式进行的认购。因现金缴款或现金汇款导致认购失败带来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投资者在“汇款备注”栏中填写其在信达澳亚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投资者若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信达澳亚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的名称或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拨错误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二) 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但认购金额会受相关银行卡单笔认购金额和日交易金额限制。

目前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如下所示(本公司可以在发售期间增加支持网上直销业务的银行卡,并将不再另行公告):
建设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农业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邮储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24时后受理(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发售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期间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户及认购程序
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份额的认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
https://trade.fscinda.com/etrading/account/login/init
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咨询电话:400-8888-118

(三) 其他销售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发售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申请)。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及经办人签字的《开户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请见附件;
(2)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字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或《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3)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机构信息采集表》(产品卡无需填写);
(5) 加盖公章且是最新版本过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
(6) 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7) 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8) 金融机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开展金融业务相关资格证明以及机构登记证明材料;
(9) 提供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开户证明的复印件,保险产品、企业年金或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托管账户证明;

(10) 填写并盖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请见附件;
(11) 填写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如有两个以上的授权经办人且授权级别不同的,须分开授权,请见附件;

(12)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请见附件;
(13) 填写妥并签字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一份,请见附件;

(14) 填写妥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字或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请见附件;

(15) 填写妥并签字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装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会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有,具体见《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

(16) 如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如无,请在开户申请上选择无;

(17) 如为保险产品、企业年金或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机构投资者,除提供以上文件外,还需提供相应监管部门的批复函文件,并加盖投资管理公章;

(18) 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使用直销机构制作的账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等文件,或者从本公司网站(http://www.fscinda.com)下载有关文件,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述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经本基金管理人确认同意的,机构投资者也可使用自行设计的直销业务表格。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为同一身份。

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为同一身份。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及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清算账户:

账户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3270006250948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大额实时支付号:106584000683

账户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324292001517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大额实时支付号:102584003247

6、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于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

(2) 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

(3)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 投资人可以使用银行转账等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现金缴款或现金汇款等付款方式进行的认购。因现金缴款或现金汇款导致认购失败带来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B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信达澳亚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投资者若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信达澳亚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的名称或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拨错误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二) 其他销售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事项
(一) 基金发行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 已开户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 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 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大于其认购申请金额的,直销机构按认购申请表填写金额办理;或投资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认购申请表,若重新提交的,余下金额作退款处理。

(二) 划投资人的无效认购资金,将由直销机构、代销机构于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日起3个工作日日内划往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募集失败
在募集期限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小于2亿份,募集金额少于2亿元人民币而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人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投资人。

七、基金的发售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款项证明。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本基金管理人将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届满后,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自行承担。

八、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邮政编码:518063
电话:0755-83172666
传真:0755-83196151

联系人:韩宗俊
客服热线:400-8888-118/0755-83160160
客服传真:0755-83077038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主持招商银行工作)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48
传真:0755-83196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三)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电话:0755-83172666
传真:0755-83196151
联系人:刘玉兰

(四) 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电话:0755-8288168/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洁莹

(五)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二章“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的第四)款的第2条“代销机构”部分。

(六)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6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黄丽华
(七)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业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殊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殊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6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咨询。